

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汤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汤于	否	47,269,999	2016.11.16	2018.11.16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6%
合计		47,269,999				66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汤于先生持有公司 71,622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6%，累计质押股份 4,725,877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6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7 日